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階段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缺額類別及說明

序號	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任教職務需求
1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其中2名為預估缺
		合理員額缺	4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預估缺，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實際核定之員額數為準
2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實缺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任教分散式資源班
3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2-6	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1. 主要授課內容為音樂或視覺藝術或自然或體育等課程，並搭配其他課程。 2. 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安排而定。
4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5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餘實缺 (支援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健科)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工作內容： 1. 學校體育及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盃賽經費補助及表揚。 2. 中央學校體育相關業務(如運動代表隊、新南向、樂活等)。 3. 暑期青春專案、體育統計年報及SH150。 4. 協助體育教甄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科內總務業務及財產管理)。
6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餘實缺 (支援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簡稱校外會)	2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工作內容：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安全維護、校外巡查、交通安全及學生交通車稽查等業務

1. 有關進用依據及實際缺額聘期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相關核定函為準。
2. 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排列。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階段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聘期：於115年8月1日後聘任者，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代理留職停薪、商借(調用、支援他機關)缺、預估缺、請假缺或以補助款(計畫)進用人員，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如提前復職等因素)，應即無條件解聘，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三、報名條件：報名人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 (二) 無「教師法」第14、15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者。
- (四)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委託書(附件一報名表下方欄位，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填寫)及教師個人簡歷表(附件二)。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及切結書(附件五)。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A4依序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四) 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本簡章第三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
 - 4. 男性應試者，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6. 服務證明書或經歷證明書(無者免繳驗)。
 -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8.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無者免繳驗)
 - 9.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10.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https://cses.hcc.edu.tw/ 本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網站： https://reurl.cc/zYA93e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70號) 03-5962102# 301
報名費	免費

六、報名甄選日程表及考試相關事項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報名資格
第1次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起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4時及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起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5次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6次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7次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8次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9次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0次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1次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2次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起	同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甄選說明：

1. 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考)或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
2. 最後一次招考結果如未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視學校需求續辦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3. 甄試地點：本校。
4. 應考人員請於甄試時間前15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5. 放榜時間：甄選當日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6. 報到時間：正取人員於**甄選當日16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1. 口試：10分鐘

2. 口試內容：

類別	口試內容
一般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特教身障類代理教師、幼兒園代理教師 (缺額類別序號1~4)	以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課務教學、學校行政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支援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健科代理教師 (缺額類別序號5)	1. 有關新竹縣學校體育發展現況認識。 2. 有關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的認識。
支援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代理教師 (缺額類別序號6)	學生校外會業務執掌、警政、網絡單位聯繫、學生交通車稽查及校園安全相關業務

(二)成績計算

1. 滿分100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 持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總成績加2%。

八、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申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3親等關係。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9條之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6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件一】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第1階段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科：☐A. 一般代理教師 ☐B. 特教身障類代理教師 ☐C. 鐘點代課教師
☐D. 幼兒園代理教師 ☐E. 代理教師(支援教育局體健科) ☐F. 代理教師(支援校外會)

編號： -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e-mail							
住址									
電話	宅：()			手機：					
學歷	大學校名		科(系)						
	碩士校名		系(所)						
	博士校名		系(所)						
基本 條件 及 資格 審核 情形	項目	證 件 名 稱 (以下證件需提供影本，並攜帶正本繳驗)						審核人核章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 合格教師證書，類科：____、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已取得教師證者免附)							
	4	☐ 男性報考人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5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 ☐ 甄選切結書							
	6	☐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7	☐ 教師個人簡歷表							
切 結	1. 切結符合簡章第3點及第6點所訂之報名條件及報名資格，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2.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所填內容及所附證件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 ※報考人切結簽名：_____.								
成績	口試分數				總分：【 】分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總成績加2%								
甄試 結果	准予排序 ☐ 正取、 ☐ 備取第《 》位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階段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君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已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自負各項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受委託人簽章： _____ 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附件二】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教師個人簡歷表

類科：☐A. 一般代理教師 ☐B. 特教身障類代理教師 ☐C. 鐘點代課教師
☐D. 幼兒園代理教師 ☐E. 代理教師(支援教育局體健科) ☐F. 代理教師(支援校外會)

報名編號：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學 或 工作 經歷	曾任教學校(服務機關)	職務	任教年級	任教(服務)期間

其他：1. 各項專長、2.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3. 其他工作經歷等

【請條列說明】

◎內容以一張 A4 為限，請自行影印 3 張，與相關資料裝訂在一起。

【附件三】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
應徵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